



制表单位(盖章): 遂宁市水利局

2019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日期: 2020年1月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合计(件)	罚没金额(万元)	备注
		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		
1	11510800008490403C		遂宁市水利局	0	0	0	0	0	0	0	
2											
			合计								

说明:  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“处罚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(1)警告,(2)罚款,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

(4)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(5)责令停产停业,(6)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(7)行政拘留。

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